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新世界餐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份代號:0917)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計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時間 及 寄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可能主要交易之 通函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以及向(i)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於就接納適用於彼等之要約作出其決定前,考慮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中期業績;及(ii)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機會,以就要約向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中期業績,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

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作出之公告內。

由於新世界發展通函將載有有關綜合文件之資料,故計劃同時刊發新世界發展通函與綜合文件。故此,預期新世界發展通函將在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寄發予新世界發展之股東。

警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 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6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一般應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在此情況下應為2016年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之規定,綜合文件須載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詳情或其適當概要。鑒於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持有相當數目的土地、物業、項目及地盤,故新世界中國地產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此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正計劃於2016年2月23日或前後分別刊發其下一份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倘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的時間(即2016年1月27日或之前)寄發,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即可供要約股份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之期間)刊發。此舉可能引致出現不公平情況,其中部分要約股份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作出其決定時,因於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前接納適用於彼等之要約而無意中放棄考慮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中期業績之機會,而部分要約股份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作出其決定時,則由於彼等於較後階段接納適用於彼等之要約而獲得考慮新世界發展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中期業績之機會。

此外,對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而言,就要約向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中期業績可能屬重要考慮因素。為確保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有機會一併考慮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充分及完整的意見,故倘若於刊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中期業績後寄發綜合文件將會比較適合。

鑒於以上原因,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遲至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

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寄發綜合文件時聯合作出之公告內。

寄發新世界發展通函之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資料及召開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的通告的新世界發展通函(「新世界發展通函」)將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由於新世界發展通函將載有有關綜合文件之資料,故計劃同時刊發新世界發展通函與綜合文件。預期新世界發展通函將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新世界發展之股東。

警告: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浠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